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皇林草罚决字[2026]第 2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后半年，在阜平县西刘庄村杏崖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修建晾晒场、房屋并搭建彩钢设施，超出原有生产生活规模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超出规模和利用强度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1000 元人民币）。
- 2、责令改正。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阜平县财政局非税账户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